

法律一本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以法释法 逐条解读 专业权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规范性文件

法律条文意旨·案例裁判摘要·重点条文提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劳动合同法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合同法一本通/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5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1

（法律一本通；10）

ISBN 978-7-5093-6865-7

I. ①劳… II. ①法… III. ①劳动合同-合同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11137号

策划编辑 谢雯 责任编辑 谢雯 秦雯封面设计 蒋怡

劳动合同法一本通

LAODONG HETONG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12 字
数/302千

版次/2017年1月第5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6865-7 定价：35.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值班 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
话：010-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2011年、2014年，我们对其进行了三次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学习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以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尤其是请示答复，因其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实践中具有操作指导意义。

2. 丛书紧扣实践和学习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

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重点法条疑难之处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司法实践服务。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年1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立法宗旨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第四条 规章制度
 - 第五条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 第六条 集体协商机制
-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 第七条 劳动关系的建立
 - 第八条 用人单位的告知义务和劳动者的说明义务
 - 第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和要求提供担保
 - 第十条 书面劳动合同
 - 第十一条 劳动报酬不明确
 -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
 -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生效](#)
-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的条款](#)
-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条款不明确](#)
- [第十九条 试用期](#)
- [第二十条 试用期工资](#)
- [第二十一条 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
- [第二十二条 服务期](#)
- [第二十三条 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
-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适用范围和期限](#)
- [第二十五条 违约金](#)
- [第二十六条 劳动合同无效](#)
-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
-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无效后报酬支付](#)
-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第二十九条 全面履行义务](#)
 - [第三十条 支付令](#)
 - [第三十一条 加班](#)
 - [第三十二条 拒绝违章劳动](#)
 - [第三十三条 劳动合同主体变更](#)
 - [第三十四条 劳动合同主体合并和分立](#)
 - [第三十五条 协商变更劳动合同](#)

-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三十六条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单方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
 -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单方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单方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单方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
 - 第四十一条 经济性裁员
 -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限制
 -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工会监督
 -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终止
 - 第四十五条 劳动合同的续延
 - 第四十六条 支付经济补偿
 -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支付标准
 - 第四十八条 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 第四十九条 社会保险跨地区转移
 - 第五十条 关系转移和工作交接
- 第五章 特别规定
 - 第一节 集体合同
 - 第二节 劳务派遣
 -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十三条 劳动合同监督管理
 - 第七十四条 劳动合同监督检查范围
 - 第七十五条 监督检查的内容和工作人员的义务
 - 第七十六条 其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
 - 第七十七条 劳动者权利救济途径
 - 第七十八条 工会监督检查的权利
 - 第七十九条 对违法行为的举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十条 规章制度违法的责任
 - 第八十一条 劳动合同缺少法定条款的责任
 - 第八十二条 不按规定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责任
 - 第八十三条 违反劳动合同试用期规定的责任
 - 第八十四条 违法扣押和要求提供担保的责任
 - 第八十五条 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
 - 第八十六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的责任
 -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责任
 -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的刑事、行政和民事赔偿责任

-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未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书面证明的责任](#)
-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与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的责任](#)
- [第九十一条 劳动者的责任](#)
- [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的责任](#)
- [第九十三条 无营业执照经营的单位的责任](#)
- [第九十四条 发包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的责任](#)
- [第九十五条 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九十六条 事业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规定](#)
 - [第九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的溯及力](#)
 - [第九十八条 劳动合同法的施行日期](#)
- [附录：](#)
 - [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
 - [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二）](#)

- 3.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 5. 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 6.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及经

第一章 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宪法〕

1. 《宪法》（2004年3月14日）

第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4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法律〕

2. 《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

第1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3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4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5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

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1\]](#)

〔法律〕

1. 《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

第2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行政法规及文件〕